**“明月清源 心许此江”摄影、短视频、故事征文大赛参赛作品授权书**

授权人： （以下简称“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授权人因参加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明月清源 心许此江”摄影、短视频、故事征文大赛活动，向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交了摄影、短视频、故事征文参赛作品（见附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授权人授权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摄影、短视频、故事征文作品，具体授权条款如下：

1. 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拥有其参赛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的权利，同意被授权人免费使用其参赛作品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其中全版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组织权、作品广播权、翻译权、放映权、剪辑修改权、汇编权、配音权、电视播映权等被授权人使用作品所应享有或获得的所有权利。

二、授权人保证其授权被授权人使用的参赛作品的相关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及肖像权属授权人所有，且保证其授权被授权人使用的参赛作品不侵犯他人任何知识产权等权利及其他权利。

三、授权人保证被授权人在使用其参赛作品时不会卷入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纠纷，没有任何第三人、单位、政府机关向被授权人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四、授权作品信息见附件1：“明月清源 心许此江”摄影、短视频、故事征文大赛作品信息表。

五、本授权书自授权人签署后生效，授权期限为永久。

授权人：

##  年 月 日

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参赛人须加签：

参赛者监护人签名：

参赛者监护人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附件：参赛作品